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林业和草原局）						
项目名称		喀什市秀梅砂石料厂、万达砂石料厂补偿费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罗凯隆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768.16	其中：财政拨款	768.16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市秀梅砂石料厂、喀什市万达砂石料厂补偿款，计划拨付喀什市秀梅砂石料厂补偿款505.06万元、喀什市万达砂石料厂补偿款263.10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防范财政风险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偿石料厂数量	=2个	计划标准	=2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6月底前	计划标准	2023年6月	5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喀什市秀梅砂石料厂补偿支出	≤505.06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505.06万元	1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市万达砂石料厂补偿支出	≤263.1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263.10万元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范财政风险	防范	计划标准	防范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提升政府公信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95%	行业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